#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其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受安置人即

即兒　　童　甲　　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相對人兼

法定代理人　乙　　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　　丙　　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受安置人B1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□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□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□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□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；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」；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

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即兒童B1為相對人C1、D1所生之子女。B1因未獲適當養育，人身安全遭受重大威脅，經依法緊急安置、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7月21日止。相對人D1所涉刑事事件已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，上訴後亦經駁回。惟D1因病長期癱瘓無自理能力、無口語表達能力，身心因素等，已無提升親職能力可能，而相對人C1自114年7月起藉故工作，婉拒親屬會面，且照顧意願低，另無適當親屬能提供替代扶養、照顧。評估B1目前年幼無自保能力，為顧及B1之人身安全，有延長安置B1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聲請人自115年7月22日起至115年10月21日止延長安置B1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03號民事裁定等影本各件為證。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認本件相對人D1患病重癱，無生活自理能力，相對人C1無照顧意願，復無適當親屬資源，而B1年幼、無自我保護能力，則衡酌現階段B1之最佳利益，如不予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B1，且C1亦同意延長安置，有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兒童B1，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王鵬勝